

长安区自考工作站2009上半年毕业证申办事项的通知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8/2021_2022__E9_95_BF_E5_AE_89_E5_8C_BA_E8_c67_608490.htm

各位自考生：根据市教考[2009]36号文件通知精神，为了确保高教自考毕业证书申办工作的顺利完成，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本次毕业证申办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申办条件 本次毕业证申办工作采取属地管理原则，即考生应到首次办理准考证的助学院校或区县自考工作站办理申办手续，社会考生到市教育考试中心北院申办。 凡按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知识计划规定，全部课程考试（包括课程笔试、实践环节考核、毕业综合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合格的考生。 考试课程审查以新的专业计划为准，剩余的旧专业课可顶替新计划中的必考课或选修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毕业证书：档案材料不齐全、所填表格有漏项；考籍档案中笔记明显不一致或成绩有误；提供虚假证件或证明材料；姓名或出生年月在考试期间不一致，未出具单位和公安部门证明；省外转入的考籍档案未到省考办办理转入手续；规定的实践课程考试未通过；档案信息有错误，无法纠正。二、申办时间 6月16日至6月23日 百考试题自考站，你的自考专家！（中午8：30-11：30；下午2：00-5：30）三、申办地点：长安区自考工作站（教育局前三楼）四、申办程序 考生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必须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上必须有照片并加盖骑缝章）、准考证、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证或考试成绩通知单（包括实践环节、毕业综合考核、毕业论文

答辩成绩合格证)、两张二寸与首次办理12位号准考证同一底版免冠证件彩色照片(万一无首次照片者,可携带二张近期末化妆的免冠证件彩色照片)。申请本科毕业生者,须向工作站上交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的右上角注明申办专业、准考证号,待市中心核验后考生来站再领回。办理免考者须持有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的右上角注明申办专业、准考证号。经审核后每人交25元的毕业审定费,领取《毕业生审核登记表》和信封一个。《毕业生审核登记表》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用签字笔填写,不得用圆珠笔写,也不得由他人代笔,不得折叠、污损。户籍栏必须注明城镇或农村。信封的正面考生须填写姓名、准考证号、专业及层次、联系电话。专科、本科同时申请者,请将专本成绩单分开,并告知工作人员。《毕业生审核登记表》务必于6月23日前交回区自考工作站。逾期者,随下届办理。毕业证书发放时间拟定于2009年10月8日后,必须由考生本人带有效证件来工作站领取。区工作站咨询电话:85291074市中心办证咨询电话:87810813|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编辑推荐:百考试题自考站,你的自考专家! 09年7月自考时事政治复习手册 09年4月全国各地自考成绩查询汇总 09年下半年各省市自考报名时间 2009年4月自考试题上线 09年4月自考冲刺专题 09年全国地自考专业调整信息汇总 自考历次考试成绩及毕业证书查询 09年自考英语(一)课堂笔记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